

新《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》实施 增加六项业务

【发布日期】 2008.02.28

【来源】 京华时报

[【全文】](#)

近日，新《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新《办法》)正式颁布实施。新《办法》将原《办法》和《细则》合二为一，对我国汽车金融公司的准入条件、业务范围和风险管理等作出较大修改和调整。

新《办法》增加了6项新业务：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；经批准，发行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(售后回租业务除外)；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批准，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。

其中，新增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，使得汽车金融公司形成三大核心业务：零售贷款、批发贷款(特指对经销商的采购车辆贷款，有别于一般公司贷款)、融资租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05修订)

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(2008)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众汽车金融(中国)有限公司开业的函

北大法宝提供最新最全最快的法律信息，如果您还不是北大法宝用户，请注册申请免费试用或致电**400-810-8266**成为正式法宝用户，成为正式用户之后您将可查看更多更全的法律信息和全部特色功能。

©北大法宝：www.pkulaw.cn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，是全国目前数据最丰富、内容最权威、功能最强、更新最快、用户最多的综合法律信息平台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

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。法宝快讯：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V5有何新特色？

本篇 分享到：

关注法宝动态：

